

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10 月份执法检查结果（2024 年）

序号	执法机关	执法类别	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执法依据	执法结论	执法日期
1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应急检记(2024)221 号	淄博润美食品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2024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未下发到班组。 2、抽查赵##安全教育培训档案，考核试卷未改错。 3、无安环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。 4、制冷机房外钢直梯已废止不用，未采取防攀爬措施。 5、固定动火区控制柜绝缘垫堆积杂物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1
2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应急检记(2024)231 号	南大光电(淄博)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《特殊作业管理制度》未划分具体作业等级位置。 2、厂区消火栓未设置明显标识及位号。 3、氢氟酸装置液位变送器视窗模糊。 4、液氨储罐 C 阀门位号缺失。 5、液氨储罐 C 现场压力与远传显示误差较大。 6、103-5#电解车间 TV31001E47 气动调节阀气路开关未设置铅封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7
3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应急检记(2024)225 号	高青县木李镇鲁常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加油机处灭火器未离地存放； 2、罐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褪色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5

4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7 号	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维修室配电箱未设置一机一闸一保护; 2、氢氟吡格雷反应釜固定螺栓处渗漏; 3、消防泵显示在手动状态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6
5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9 号	淄博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储罐区消防器材巡检记录不完善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7
6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4 号	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百六十二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未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明确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; 2、未严格执行本单位 2024 年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(棉手套 11 月至 1 月份为每人每月一副, 未提供发放记录)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2
7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6 号	高青海业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未明确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频次; 2、未提供领导现场带班记录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22
8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责改(2024) 217 号	京博新能源(淄博)有限公司第二十九	安全生产检查	1、领导带班记录未及时签字(9 月 30 日后带班记录未签字); 2、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(人体静电释放仪位置与应急预案第 7.4 应急物资分布、消防疏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0

				加油站		路线、救援路线图指示图不一致)； 3、罐区人体静电释放仪距离卸油口大于 1.5 米； 4、安全操作规程审核人未签字； 5、安全费用提取台账未备注提取人。			
9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责改(2024) 218 号	京博新能源(淄博)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三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王##三级教育培训负责人未签字； 2、领导带班记录未签字； 3、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未备注提取人； 4、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不准确(人体静电释放仪位置与应急预案第 7.4 应急物资分布、消防疏散路线、救援路线图指示图不一致)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0
10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7 号	山东奥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中水回用设备间电机传动轴处无防护罩； 2、二车间配电箱绝缘胶垫未及时清洗； 3、二车间配电箱柜体损坏； 4、中合池控制箱未设置跨接； 5、变压室灭火器未离地存放； 6、配电室窗户防护网维护不到位； 7、一车间废酸桶处未设置防喷溅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22
11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16 号	山东透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公司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，演练评估未对演练准备、演练各步骤进行全过程的评估； 2、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能清晰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，如：设备及原料采购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职责分工； 3、螺栓车间张贴的起重机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0

						后未及时进行更新； 4、公司南车间北墙处配电柜前放置木箱等可燃物； 配电箱前存放杂物，灭火器不便于取放； 5、公司南车间北墙处铣床检修电源侧未挂停电牌； 6、公司配电室灭火器检查记录未及时更新 7、8 月未填写； 7、公司配电室外多个消防掀生锈破损。			
12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19 号	高青县诚信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加油站 9 月份综合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中，主要负责人未签字； 2、刘##班组级考试试卷中判分错误； 3、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； 4、未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（王飞已离职）； 5、配电箱下放置杂物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1
13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0 号	高青县中兴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外部救援联系方式错误； 2、未提供 7 月份加油站火灾爆炸专项演练记录； 3、加油站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中未体现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要求； 4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未及时更新； 5、营业室干粉灭火器未离地摆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1
14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3 号	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餐厅厨房内液化石油气瓶缺少紧急切断装置； 2、厂区消防水压力较小； 3、厂区物料装卸车处安全操作要点缺失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4

				司		4、配电室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喷管结合处松动。			
15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8 号	山东路达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高青西服务区南区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加油作业操作规程中涉及自主加油作业与加油站实际不符； 2、加油作业操作规程中未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要求、异常情况如何处理等内容； 3、2024 年 6 月份综合、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演练未区分； 4、加油站办公区机柜后方地板线路孔洞无防护措施（仅以绝缘胶垫覆盖）； 5、加油站设施设备隐患排查记录未及时更新； 6、加油站重大节假日隐患排查记录未及时更新（未记录国庆节之前隐患排查记录）； 7、加油站员工张晓路 4 月份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判卷错误； 8、未提供应告知其他单位事故风险性质、影响范围、应急防范措施的风险告知书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5
16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0 号	山东路达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高青西服务区北区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加油作业操作规程中涉及自主加油作业与加油站实际不符； 2、加油作业操作规程中未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要求、异常情况如何处理等内容； 3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有关协议或备忘录页面未记录预案修改或换页内容； 4、2024 年 6 月份综合、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演练未区分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6

						5、加油站设施设备隐患排查记录未及时更新； 6、未提供应告知其他单位事故风险性质、影响范围、应急防范措施的风险告知书。			
17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6 号	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罐区安全警示标志褪色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改正	2024. 10. 15
18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22 号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四加油站	安全生产检查	1、站内杂草枯草清理不及时； 2、罐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永久标语； 3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登记不及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0
19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2 号	山东博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24 年安全投入计划未写明 24 年每月应提取数额。 2、24 年开工第一课培训签到表上方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、培训人未签字。 3、生产车间、仓库一层部分配电箱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警示标识。 4、维修区电焊机未做接地防护。 5、生产车间南侧、北侧隐患公示栏未张贴自查发现的隐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15

20	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3 号	山东大鸿制釉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9 月 20 日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参加人员签到不全。 2、5 月份火灾应急演练和 9 月 20 日应急演练附的照片一致。 3、9 月份“大培训、大学习、大考试”培训中部分试卷第一题未填选项，只写了数字。 4、实验室内部分停用、正常使用设备应做好区分，张贴停用牌子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21
21	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急检记(2024) 235 号	淄博华仲陶瓷有限公司	安全生产检查	1、公司级风险点综合隐患排查记录表中应按照季度分别签字； 2、成型车间 2# 一楼南侧消防栓、二楼东侧消防栓有货物遮挡； 3、球磨房南侧一开关控制盒防护罩缺失； 4、2024 年 4 月 23 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培训签到人数与实际培训人数不符（签到 11 人，培训 15 人）； 5、东北角车间南墙配电箱下方积水、气泵压力表无上限标识； 6、动火作业证未填写临时用电作业人信息； 7、公司《安全操作规程》签发人未签字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责令限期整改	2024. 10. 21